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认为该议案所涉事项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利益密切相关,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持续推动并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黄红云于2023年12月18日来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周五)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且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并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一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及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19日,一期持股计划购买完毕,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一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

由于股价不及预期,无法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激励目的,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9日。

二、修改一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并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一期持股计划》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的规定,"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目前,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一期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修改《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并相应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时间再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1、《一期持股计划》相关条款修订对照表:

章 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章"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第一条第2项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期持股计划》除以上变更外,其它内容无变化。

2、根据上述修订条款,并经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同意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18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临近届满,为了保障员工利益,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中第六章第一条第2项的规定修改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并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意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杨程钧、陈星宏、陈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徐伟东、董建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熊卫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忠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鞠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伟东、鞠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熊卫红。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鞠硕:鞠硕先生,2018年在信永中和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在信永中和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87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代理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32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7%;反对4,5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21,4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15%;反对4,51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5%;弃权2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23年12月18日与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慧科"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确定由公司及深圳永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内蒙古慧科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深化光伏细分产业的布局。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YQ3H41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柳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

8、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亿昌现代城B座614室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
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
柳波	11.42%
周竹唯	5%
合 计	100.00%

内蒙古慧科实控人为管乐。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31,352.15	10,053,042.89
负债总额	5,958,872.59	4,589,752.41
净资产	272,479.56	5,463,290.48
应收款项总额	903,228.79	1,614,654.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512,918.59	12,585,149.98
利润总额	221,847.20	186,913.36
净利润	218,879.50	183,0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38	-684,406.89

11、经查询,内蒙古慧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1: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2: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3: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4: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5:柳波

现有股东6:周竹唯

投资方:

投资方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2: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由投资方全部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3,600万元,各方同意投资方以3,6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60%股权,其中,对应新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6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认购权,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600.00
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合 计		60%	3,000.00

注:剩余600万元增资款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增资520万元,深圳永晟增资80万元。

3、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投资方需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首笔增资款2,000万元;其中投资方1向标的公司支付1,733.33万元,投资方2向标的公司支付266.67万元。

(2)其余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标的公司各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来决策,但最终缴付时间不应晚于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最晚缴付时间。

4、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应用于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重点在于发展标的公司的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电站运维、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及交易、新型光伏组件的产销等方面。

5、过渡期安排

(1)各方一致确认,自2023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部分由现有股东享有;如发生亏损,该亏损部分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履行投资方1作为上市公司的相应审批程序,若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则以相应节点批准为生效条件之一;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公司致力于吸纳行业内具备高发展潜力的光伏产业链相关标的,目的在于整合产业资源、提升行业影响力,进而在光伏产业"后市场"中取得突破。

1、标的公司在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拥有大量BIPV项目开发经验、EPC二级相关资质、完备的BIPV组件生产线,并拥有在该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及独家产品,分别在防水抗风型、防眩光型BIPV、"TPO+光伏组件"等领域均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服务能力提供显著支持。

2、标的公司的光伏智能运维平台,对光储能源解决方案、新能源资产管理及运维、光储能系统集成、碳管理交易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同时与合作方共建的"源网荷储智慧管理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到电站运营,通过在线监测和智能诊断,实现数据驱动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3、标的公司将获取新型的耐热斑光伏组件关键生产技术的授权,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光伏组件具有高耐热、高转化率、低非硅成本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打造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实现技术突破。

增资后标的公司将致力于BIPV、分布式光伏产品综合技术与设计能力,并围绕公司主业拓展光伏"后市场"服务,涉及智慧运维、新型组件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不排除会受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技术发展的迭代、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2,840,2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 76,043,986.24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2023年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3]49号	2023-12-15	110,764,400.00	101,618,715.60
		清算2022年山西省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3]49号	2023-12-15	-28,454,700.00	-26,105,229.36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首次入规并连续二年在规工业企业奖励	柳招发[2023]18号、吕企发[2023]43号	2023-10-30	50,000.00	50,000.00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并财建[2022]126号	2023-11-23	480,500.00	480,500.00
合计					82,840,200.00	76,043,986.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76,043,986.24元。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 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 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2023年12月,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和预拨2023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3]49号) ,文件对之前预拨的2022年度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确定 2022 年度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预拨奖补金额为 131,245,100.00元,公司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预拨及清算差额-26,105,229.36元调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3-06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由5,126,127,451股变更为5,695,697,168股,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监管机构提出了申请。

本行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3〕133号)、《甘肃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甘银保监行许〔2022〕146号)后,办理了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6,127,451元变更为人民币5,695,697,168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详见本行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行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